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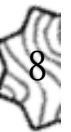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431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
停課標準案，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5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在案。
- 三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，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，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。
- 四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，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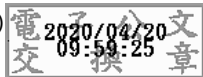


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，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，作成停課之決定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